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食物及衞生局
Food and Health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函檔號：FH CR 1/3231/19
來函檔號：CB2/BC/4/18

電話號碼：3509 8961
傳真號碼：2840 0467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案委員會秘書
林偉怡女士

林女士：

邵家輝議員就《2019年吸煙(公眾衞生)(修訂)條例草案》

提出的擬議修正案

2019年12月18日的來信收悉。有關邵家輝議員就《2019年吸煙(公眾衞生)(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提出的擬議修正案（立法會CB(2)418/19-20(01)號文件），我們的回應如下。

2. 我們留意到邵議員建議將加熱非燃燒煙草(“加熱煙”)產品從《條例草案》擬議附表7下另類吸煙產品定義中剔除。為保障公眾健康，我們仍然認為全面禁令是防止新型另類吸煙產品植根本地市場的最有效方法。我們不同意新增「新型煙草產品」的定義以正式讓加熱煙產品正規化，以換取通過電子煙的禁令。

3. 所有煙草產品絕對有害健康，且成癮性高。如非出於歷史原因，根據現代安全和道德標準，這些產品根本不應該獲准合法作為消費品銷售。政府的政策是逐步加強對所有煙草產品的管制措施，以實現在香港消除煙

草使用的最終目標。實際上，加熱煙產品的設計和積極推廣均吸引年輕的一代，在引入日本和韓國市場後，日本和韓國年青人迅速開始使用加熱煙產品。人口數據亦顯示，大部份加熱煙使用者併用加熱煙和傳統捲煙，而非轉換或戒食傳統捲煙。我們對加熱煙產品對人口和健康的影響極度關注，如將擬議修正案付諸實行，將嚴重損害公眾健康並削弱我們現時在煙草控制方面的努力。

4. 擬議禁令有充分的科學依據，且為最有效保障香港公眾健康的措施。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學術界，以及家長教師團體進行的各種調查皆顯示，醫學界、家長、教師、青少年以及一般市民都大力支持全面禁止電子煙和加熱煙。因此，政府很難同意將加熱煙排除於《條例草案》禁令以外的建議。

5. 我們了解部分委員仍就加熱煙健康風險的證據存有疑問。政府當局會繼續我們自提出《條例草案》以來的工作，解釋擬議禁令的理由和證據。我們必須堅持採取全面禁令的預防措施，以防止令人成癮和有害的新型煙草產品引入，以維護公眾健康。

食物及衞生局局長

(陳芷筠 陳芷筠 代行)

2020年1月7日